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提高我省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省科技成果评价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湖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接受政府、企业及有关单位的委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省建协为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组织单位，由协会秘书处科学技术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为常态化工作，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申请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成果评价申请表。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参加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由工程建设企业自主或

合作研发。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主要是指为提高建筑业生产力水平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

第八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验收。

自主研发的项目完成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无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符合档案管理部门归档要求。

（四）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五）应用技术成果经过1年及以上的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六）软科学成果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1年及以上。

第三章 评价形式及要求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函审评价：由科学技术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书面或网络方式审查相关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二）会议评价：由科学技术办公室组织专家采用会议形

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第十条 评价工作根据不同的成果类型从科学技术专家库中选取 5 至 15 名单数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其中一名专家担任评价专家组组长，两名专家担任副组长。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聘请一名专家。

第十一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三）原则上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能够科学、独立、公正地发表专家意见。

第十二条 评价结论应以评价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专家意见为准。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拟评定为“国际先进”及以上结论的成果应提供国际查新。

第十三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可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原始资料），必要时可要求复核试验或测试。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可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第四章 评价程序及要求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由申请单位向省建协提交《科技成果评价委托表》（附录二）和附件材料。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办公室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告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会议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与省建协签订合同。

第十七条 评价专家组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第十八条 省建协根据专家结论，出具《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附录三），交付申请单位。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办公室将对科技评价专家参加活动

情况进行考核，建立信誉档案。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应按规定进行登记、编号和归档管理。

第五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申报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窃取他人科技成果，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价应客观公正，结论应科学准确，不得作出虚假结论。

第二十四条 参加评价的相关人员应当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关键技术。

第二十五条 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评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申请单位取消评价资格，已经完成评价的，撤销评价结果。个人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将违纪情况通报其单位。给申请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建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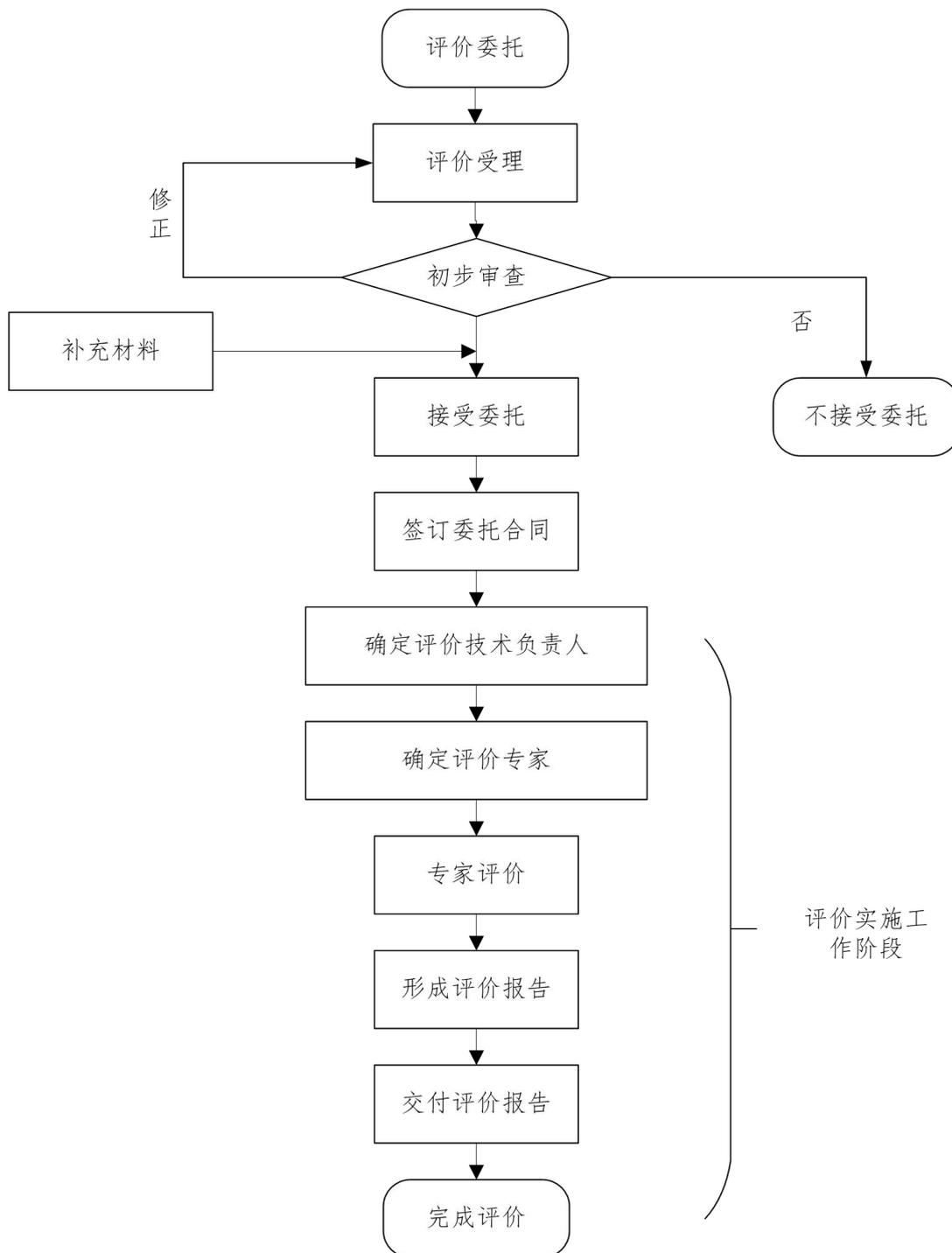
附件：

一、科技成果评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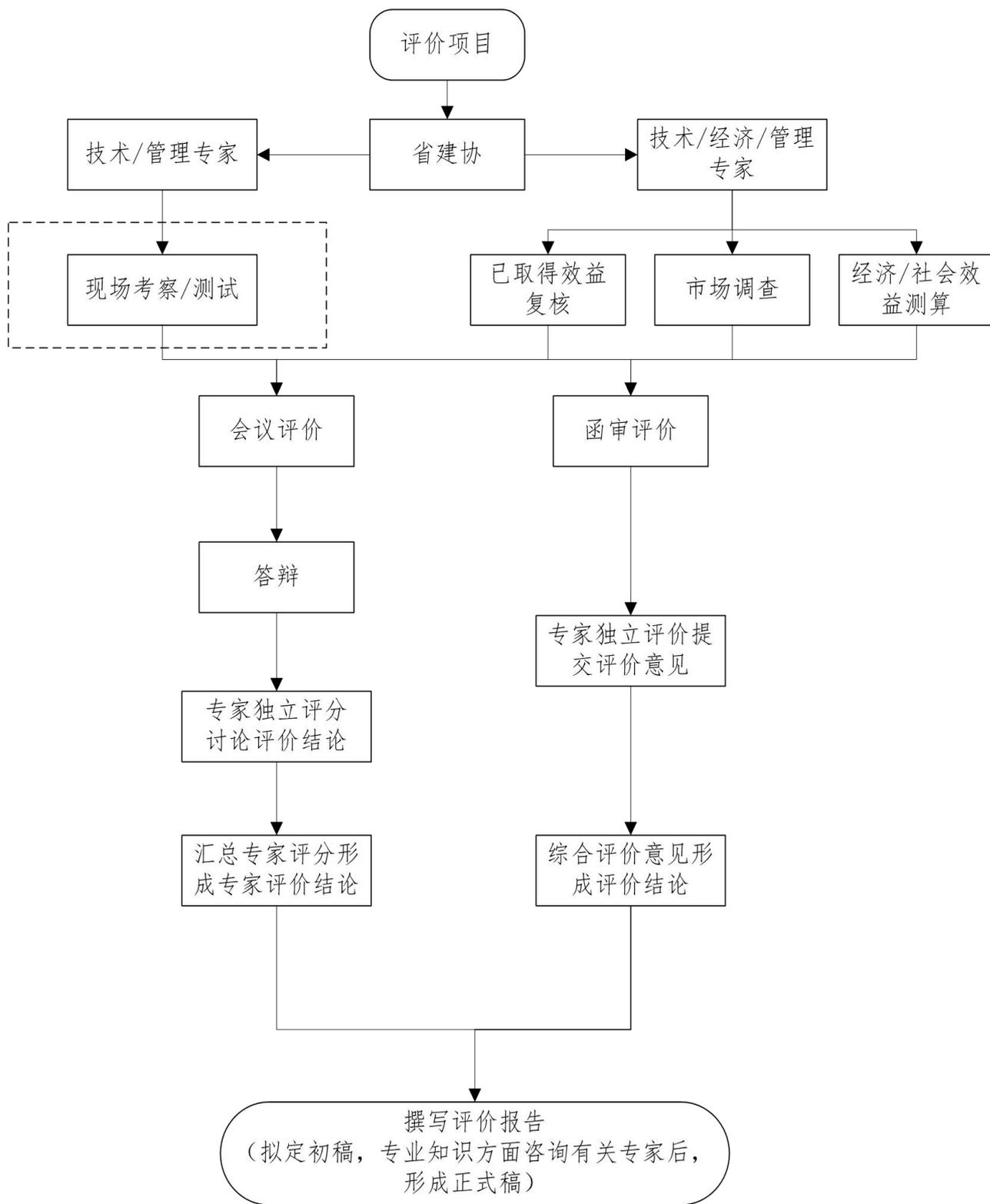
二、科技成果评价委托表

三、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



(一) 委托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图



(二) 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图

附件二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表

成果名称					
委托方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者/拥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一完成 人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成果材料	<p>所附资料（请在所提供资料前的□内打“√”）</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研制(究)报告</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引用证明</p> <p>4)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p> <p>5)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报告</p> <p>6)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和技术条件</p> <p>7)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应用(试用)证明</p> <p>8)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及特殊要求的相关文件</p>				

9)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10) 公益效益佐证材料

11) 知识产权证明

12) 法人证书复印件

13) 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附件三

成果	登记号	
登记	批准日期	

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湘建协科评字〔××××〕第 ××× 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评价委托方：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形式：

评价机构：

评价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制

撰写说明

一、报告格式说明。本报告采用 A4 纸，左、右页边距为 28mm，上、下页边距为 30mm。每栏的大小，可随内容调整。

二、报告内容应当打印。签字使用钢笔或者碳素笔。

三、评价指标：是指反映评价成果的特征指标。

四、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是指评价委托者向评价机构提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以及评价机构在评价中的所依据的其他文件、技术资料和标准等。

五、评价机构对其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在征得评价委托者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评价机构名称和评价咨询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六、本报告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成果所属领域		研究起止时间			
评价委托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E-mail	
	联系人			电话	
	通信地址			E-mail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应用行业大类		建筑业			
应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应用（原因：A-纯基础理论研究范畴 B-无接产单位 C-缺乏资金 D-技术不配套 E-工业性实验前成果 F-其它）			
成果知识产权状况					
转让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限国内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转让			
科研投资（万元）			应用投资（万元）		
国家投资				国家投资	
地方、部门投资				地方、部门投资	
其他单位投资				其他单位投资	
合计				合计	
成果已产生经济效益（万元）					
产值		利润		税收	

评价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邮编	
委托评价要求方式					
<p>根据委托单位要求，采用（<input type="checkbox"/>会议/<input type="checkbox"/>函审）评价方式，对技术指标、效益指标和风险指标进行评价。</p>					
评价基本过程陈述					
<p>本机构经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接受了委托要求，组织了 X 位专家对该项目以（<input type="checkbox"/>会议/<input type="checkbox"/>函审）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评价专家查阅了项目完成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并独立评价，形成咨询意见。本机构以专家咨询意见为基础，出具此报告。</p>					

科技成果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简要说明科技成果的任务来源、应用领域、技术原理、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市场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等。)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

注：包括申请成果评价必须提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备注：

成 果 评 价 专 家 组 组 名 单

序号	评价专家组 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从 事 专 业	签 名
1	组 长					
2	副组长					
3	副组长					
4	组 员					
5	组 员					
6	组 员					
7	组 员					
8	组 员					
9	组 员					

评 价 指 标 和 评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
技术指标	创新型（20分）	
	先进性（20分）	
	成熟度（15分）	
	知识产权（10分）	
效益指标	经济和社会效益（15分）	
	市场应用（10分）	
风险指标	技术风险（4分）	
	市场风险（3分）	
	政策风险（3分）	

评价指标评分结果

基本评价指标综合评分与评价结论

百分制综合评分：

评价结论：

评价组长：

评价副组长：

年 月 日

评 价 机 构 声 明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科技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行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

评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成 果 主 要 完 成 人 员 名 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